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5樓)

參、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紀錄：吳建勳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及本屆(第3屆)委員介紹。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會前(112)年度完成 8 種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等級評估，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 3 種海鳥及 2 種棘皮動物，暫無需調整其保育等級，本會將持續關注族群資源概況及國內外保育趨勢，以利適時採取必要保育管理措施。
- 二、本案 2 種軟骨魚類，暫無需調整其保育等級，列為優先關注物種，並研究是否有獨立調查方式蒐集其資源量，再評估其保育等級。
- 三、有關三棘鰲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本會將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相關機關等組成專家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

第四案：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報請公鑒。

決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草案備註事項之文字部分，請法制人員修正後，依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並蒐集各界意見。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研擬「三棘鰲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委員所提意見，酌予納入保育計畫，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碑磔貝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委員所提意見，酌予納入保育計畫，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

報告事項：

<p>第三案：本會前(112)年度完成 8 種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等級評估，報請公鑒。</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丁委員宗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案第三案內說明之「黑叉海燕」應為「黑叉尾海燕」之誤植，可參考附件 3。2. 大水薙鳥及黑叉尾海燕為臺灣周邊海域相當普遍且數量眾多的過境海鳥，白腰燕鷗雖然數量較低，但臺灣周邊海域並非其主要遷移路徑，這三種鳥類不列入保育類物種，尚屬合理。 <p>(二)莊委員昇偉：</p> <p>有關主席所詢污斑白眼鮫(花鯊)及平滑白眼鮫(黑鯊)評估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我國所處之中西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規範禁捕，部分洋區仍可利用。至於是否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仍建議以科學調查資料為基礎進一步評估。</p> <p>(三)施委員月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提供今日會議相關簡報資料。2. 污斑白眼鮫：建議本物種列為保育類，評分數量超過 24 分應保育類。分數評分不足，依據評估項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野生族群之分布：只分布東北及西南海域，分數應該為 4 分(不是 1 分)。根據台灣魚類資料庫：https://fishdb.sinica.edu.tw/chi/species.php?id=383075 臺灣東北及西南海域可見其蹤跡。(2) 野生族群趨勢：族群是嚴重下降，分數為 5 分。根據<u>臺灣沿近海軟骨魚類資源調查報告</u>資料指出，本族群在各地海域經歷數量嚴重的下降，而且持續面

第三案：本會前(112)年度完成 8 種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等級評估，報請公鑒。

臨資源下滑的壓力，在各地海域數量已經相對稀少(Young et al. 2017)。

(3)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介於 3-4 分之間，個人認為分數為 4 分。因為根據臺灣沿近海軟骨魚類資源調查報告資料指出，本種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至高度程度的影響。

(4)IUCN 列為極危等級 CR。根據臺灣沿近海軟骨魚類資源調查報告資料指出，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IUCN 列為 CR 極危(2018-11-07)。污斑白眼鮫在其大部分分布的地理範圍內都承受著捕撈壓力，為被遠洋漁業大量被捕獲的副漁獲物。其鯊魚的大鰭在國際貿易中備受推崇，被賣到遠東做魚翅湯，由於為鮪魚和旗魚延繩釣漁業的副漁獲物導致種群資源大量減少，該物種被評估為極度瀕危(CR)。

(5)以上建議分數調整，並列為本物種為保育類。

3. 三棘魷：

族群在台灣的族群數量極少，且長期以來大人及小朋友對於魷都認為是保育類，尤其是民眾認為魷是古生物地球上非常稀有的物種。且中國有公告為保育類，建議本物種列為保育類。

(四)黃委員昭欽：

平滑白眼鮫與污斑白眼鮫等軟骨魚類在臺灣已是禁捕物種，與保育類物種在行政作為上有落差，後續要列為保育類動物，需要提出充分的證據(數據)說服漁民或漁民團體。

(五)陳委員文欽：

第三案：本會前(112)年度完成 8 種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等級評估，報請公鑒。

1. 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評估條件「野生族群之分布趨勢」數據之來源為何？請說明。
2. 請教 2 位教授臺灣三棘鰲在金門、馬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被抓到？

(六)黃召集委員向文：

1. 請業務單位於今(113)年度軟骨魚相關調查，把污斑白眼鮫等 2 種軟骨魚列為優先關注物種，並研究是否有獨立調查方式蒐集其資源量，再評估其保育等級。
2. 針對黑海參和蕩皮參等棘皮動物，評估暫無保育急迫性，後續請持續關注，並進行調查後，採取必要的保育措施。
3. 臺灣三棘鰲的調查仍然會持續辦理，同時進行必要的保育措施；另由於臺灣三棘鰲評分接近保育類動物等級，未來將召開專家小組會議針對現有資料討論，再評估是否列入保育類動物。

(七)鄭委員明修：

1. 黑海參和蕩皮參為食用海參，但大量採集後，因成長緩慢，其恢復能力很差，建議這兩種不宜開放買賣或是外銷。
2. 建議評估臺灣三棘鰲資源量現況，同時進行其保育等級評估。

(八)施委員月英：

棘皮動物：覆議鄭明修老師，請政府研擬禁止開放買賣、外銷的可能性。

第四案：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報請公鑒。

諮詢委員
意見

(一)徐委員貴新：

未來劃設保護區的禁管事項，在海域及陸域都有明列，若違反禁管事項時，建議裁罰內容也請一併列出。另陸域只列2項，是否足夠？

(二)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本處對於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表示贊同及支持，對於觀光遊憩行為轉向以管理為主的政策。
- 2.另對於關係權利人(如民間團體及水域活動遊憩業者)，建議增加溝通及說明。

(三)屏東縣政府：

考量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管制重要開發行為，建議「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之主管機關單列海洋委員會。

(四)施委員月英：

- 1.地方鄉長及代表會都支持，六大團體代表也支持，建議委員會盡速通過本案。
- 2.有關禁止項目建議納入下列事項：
 - (1)範圍內禁止餵養流浪貓狗。
 - (2)原本海域內就有3哩內禁止使用流刺網，建議寫出來。

(五)羅委員尤娟：

- 1.有關流浪貓狗之管理，在農業部係由動物保護司擔任主管機關，過去有許多野生動物(如石虎、穿山甲)也受到流浪貓狗的威脅。目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動物保護司針對石虎重要棲地有試辦家戶犬隻及放養犬隻登記，以減少貓犬對石虎之影響。

第四案：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報請公鑒。

2. 至於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要對流浪貓犬進行限制，建議可洽農業部及縣政府討論相關因應措施。

(六) 莊委員昇偉：

有關委員詢問「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規範「既有漁業行為得從來之使用」部分，屏東縣政府已於 101 年公告琉球鄉距岸 3 浬內海域禁止使用各類刺網作業。

(七) 邵委員廣昭：

有關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地的類別和範圍的草案。可以擋住海岸的開發乃至禁止或限制遊客進入重要棲息都很好。可以彌補或強化海龜已經是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管理，本來就不准騷擾和獵捕。但是破壞棲地可能還有污染防治的問題需要注意。此外，小琉球目前更急迫需要改進的是小琉球整個珊瑚礁生態系劣化的問題。海龜變多主要是因為珊瑚少了海藻多了，吸引海龜前來覓食和棲息的關係。所以應該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海龜多了，憂的是珊瑚少了。如果要恢復珊瑚礁為主的生態系的話，就必須要減少遊憩活動(遊客的人數管制)及禁捕及禁止食用珊瑚礁魚類(加強海洋及食魚教育)，以及加強污水處理等。

(八) 陳委員正虔：

小琉球劃設為海龜主題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立意良好，但面對現實中的強大遊憩壓力，以及連帶的各式關係，雖然地方利益團體都同意，但實際狀況會面對強大的挑戰，恐難行。期待海洋三法通過之後，可以有效執行。

(九) 黃召集委員向文：

<p>第四案：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報請公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幾位委員提及既有漁業行為得從來之使用，請業務單位清楚說明名詞定義，避免誤解。 2. 有關屏東縣政府建議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之主管機關單列海洋委員會部分，請該府再評估。

討論事項：

<p>第一案：有關本會研擬「三棘鰲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陳委員正虔： 保育的行動很多，包括法規制定與執行、保存物種、教育等，目前的三棘鰲和碑礫貝面臨棲地破壞、不當漁獵等，就目前資料看來，有些行動需要長久時間，如制定管理辦法或教育活動。短期比較可行是由水試所復育野放，因此為避免放生可能造成放死，在放流時要選擇適合地點，也許請在選擇地點上，強化一些研究能量。</p> <p>(二)楊明哲博士： 有關放流地點選擇方面，早期在做棲地評估時，對於稚鰲棲地最適條件(如水溫、鹽度、有機質等)均有初步評估範圍，惟後來進行稚鰲放流時並沒有確實施行，也可能是放流後對於族群數量並無顯著差異的原因；另在狀況比較好的棲地進行放流，也有類似的狀況，因此建議執行放流時，除了考量棲地條件，也一併考量最適放流的體型(建議在3至5齡或脫殼2至4次的稚鰲為佳)，以增加放流的活存率。</p> <p>(三)邵委員廣昭：</p>

第一案：有關本會研擬「三棘鬻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兩個討論案是有關三棘鬻和碑磔貝是否應列入保育類動物，目前評估結果都是尚未達標、暫不列入。但海保署都有提出周延的保育計畫。除了這些計畫之外，也希望各縣市政府可以去自訂地方性這兩種物種的禁捕或設保育區來做保護，並需落實有效管理和取締。棲地保護其實比野保法更好。因為保護區是整個棲地內所有物種的保護，這才是治本而非治標。所以劃設保護區是海洋保育，最簡單、經濟、有效的保育方法。期待海保法能在立法院儘快通過，因為海保法中的保護區有納入罰則，才能產生嚇阻作用。未來如果經過調查評估，發現哪些地點是鬻或是碑磔貝的分布熱點，由海保署來設海洋庇護區也是另一種保育的選擇。

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碑磔貝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
意見

(一)董委員美妹：

1. 關於碑磔貝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議題，建議可從族群代表性及文化性進行充分評估，並與在地團體、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如海保署、原民會)進行充分討論後，到地方進行說明。
2. 有關達悟族對碑磔貝的利用不只是食用，還有文化上有年度性祭儀上的使用，及經常性的使用(如藥用、教育、貝灰、避邪)。針對外界對於貝灰可用其他替代方案的建議尚屬可行，可以討論；惟用於祭儀、避邪方面，就無法有替代的選擇。
3. 對於達悟族(雅美族)以碑磔貝用於貝灰的製作，原民會於2021年9月15日公告「雅美族 Tao 貝灰(mabcik)

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碑礫貝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文化及其製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使雅美達悟族的貝灰文化及其製作專用權受到保護，對教育文化傳承上有重要意義，因此若有保育需求，希望有專案處理。

4. 雅美達悟族對於碑礫貝利用的態度，是以足夠使用為限，且不會採集太大或太小的個體。
5. 另雅美達悟族也希望瞭解碑礫貝的保育情形，因此後續討論「碑礫貝保育計畫(草案)」時，希望邀請雅美達悟族及原民會參加。
6. 基於原住民族對於野生動物利用有危機意識，建議邀請在地原住民族團體、專家學者、政府機關針對制定碑礫貝生態巡護計畫，以在地巡守保護碑礫貝資源。

(二)張委員信良：

對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使用採集野生動物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如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因此針對碑礫貝保育行動策略「運用現有法令並落實執法」部分，建議增加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及協辦機關。

(三)蔡委員政良：

1. 過去在進行海洋科學調查時，經常和在地居民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往後在調查方法上必須做一定的調整；另一方面人為的採捕是否是造成物種瀕危之原因，又或者是棲地破壞、工業污染、大規模開發，需要進一步探討。

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碑磔貝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2. 有關野生動物利用議題，原住民族不是只有採捕，而是會考量對傳統、文化的影響時，自然產生保育行動，因此有關碑磔貝保育行動策略「運用現有法令並落實執法」部分，贊同張委員之意見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外，並採取和原住民族合作的方式辦理。

(四)郭委員庭君：

碑磔貝目前列在 CITES 附錄二，如果其進出口是合法的話，應該檢附 CITES 的產地來源證明，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向國貿局討論增列獨立的 CODE，以瞭解碑磔貝加入 CITES 附錄二後進出口貿易量，以利監測貿易變化趨勢。

(五)鄭委員明修：

臺東縣政府將碑磔貝列為保育對象，公告禁捕綠島全島海岸潮間帶及低潮線向外延伸 200 公尺的海域，禁採 15 公分以下的碑磔貝，其中柴口、石朗及龜彎分區更嚴禁採捕所有的碑磔貝，一旦查獲將依漁業法開罰 3 萬到 15 萬元罰款。從 2019 至今並未開罰，只採大顆不採小顆，請問沒有成熟大貝何來小貝？因此綠島碑磔貝資源每況愈下，尚需要列為禁採的澎湖碑磔貝移植到綠島復育。2019 年 10 月 15 日新聞報導在石朗復育區 50 顆人工繁殖的碑磔幼貝全部遭到盜採，溫泉港內 50 顆尚存。建議全國性公告碑磔貝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是有必要性、迫切性和合理性。

(六)施委員月英：

1. 碑磔貝依據本次會議資料，第 18 頁指全球碑磔貝，所面臨之商業過度捕撈壓力及盜獵，已經達到無法永續

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碑礫貝保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程度，多處海域野外族群正面臨大量資源枯竭。第 19 頁指，碑礫貝會呈現整群群聚現象，野外數量已經枯竭，成貝族群數量密度過低，如果再不積極保育，可能未來就沒有碑礫貝了。

2.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預告列為保育類，期待盡速公告數量已經非常岌岌可危的碑礫貝，盡速列為保育類。如果再不列為保育類，未來可能原住民連祭祀時，都找不到任何一個碑礫貝可以使用。建議現階段，應先讓碑礫貝列為保育類，讓族群數量回復穩定後，再解除保育類等級。